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安〔2023〕7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岳县第四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岳县第四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安岳县第四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岳县第四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资阳市安岳县龙台镇长湾街59号，项目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9F医技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为13889.78m²，设置透析室、内科住院区、外科住院区、风湿科住院区、儿科住院区、妇科住院区和产科住院区等。配套建设供电、供气、供排水、环保工程等公辅设施。设计床位数为324张（其中

新增 200 张床位，现有项目搬迁 124 张床位）。项目总投资 9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安岳县第四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可研的批复》（安发改投资〔2023〕58 号），同意项目建设；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选址意见。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龙台镇场镇规划的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防尘、降噪措施；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完善“雨污分流”和医疗废水收集、处置系统，预处理后的检验废水与病区其他废水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进入龙台镇市政污水管网，

再通过龙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台河。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室内设置独立的通风系统, 保持良好通风, 采用紫外线等消毒措施进行杀菌消毒;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处理+紫外线消毒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引至通风管排放; 医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 及时处置, 避免恶臭对周边居民和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检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五) 进行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六)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 项目开工前, 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八)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九) 其它注意事项按照环评和专家意见落实。

三、日常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安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安岳县卫健局、安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中蓝宇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存档。

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3日印发